

MSC关于上海港进口危险品 操作要求的重要提示!

尊敬的客户：

现接上海海事局通知，再次要求承运人及收货人务必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5号》文中关于进口危险品申报的相关规定。

为遵守海事部门的规定，确保客户进口危险品货物的顺利作业以及我司船舶的按时靠泊，即日起对于目的港为上海及经上海中转至内陆口岸的进口危险品货物要求如下：

- 收货人应在大船靠泊**48小时前**完成相关危险品的货物申报，
- 并且将货物申报电子信息发送至船代。

申报回执的相关问题，您可通过电子邮件咨询联东船代：mdg@lindomsc.com

重要提示：所有未能按时发送电子信息的进口危险品货物，将会被带至下一国际中转港口等候进一步转运。在此期间所有产生的额外操作费用将由收货人承担。

敬请广大客户予以积极配合为盼！

MSC地中海航运（上海）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7日

详细内容见：<https://mp.weixin.qq.com/s/oQXuyrvGVwp1ipnEKlvxg>

根据海关总署要求法规依据请广大客户知悉并相互转告按要求配合实行！

法规依据

根据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29 号《关于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检验监管有关问题的公告》，进口危险化学品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报关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进口危险化学品企业符合性声明》

对需要添加抑制剂或稳定剂的产品，提供相关说明

中文危险公示标签（散装产品除外）、中文安全数据单（中文 MSDS/SDS）的样本

此外，2025 年 12 月通过、2026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也明确规定：危险化学品进口企业必须提供与所进口危险化学品一致的中文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并加贴中文化学品安全标签。

具体要求

语言要求：进口清关必须提供中文版本的 MSDS/SDS；出口报关则需提供英文版本（如原稿为外文，还需附中文翻译件）

格式标准：须符合 GHS 标准，16 项内容齐全，依据 GB/T 16483-2008 编制

内容一致性：MSDS 上的信息必须与货物实际成分、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一致，海关会重点核查第 2 部分（危险性概述）、第 3 部分（成分信息）、第 14 部分（运输信息）

配套要求：包装上还需加贴中文 GHS 危险公示标签，标签内容需与中文 MSDS 信息对应

不提供中文 MSDS 的后果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法》，未提供中文 SDS 或未加贴中文安全标签的，监管部门可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至 20 万元罚款，并对直接责任人处 2 万至 5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